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 4,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 4,000,000 港元債券。最初換股價為 0.37 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收市價折讓約 1.30%，及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2.60%。假設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債券將轉換為 10,810,810 股（可予調整），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已發行股本約 5.30%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

債券持有人擁有於換股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被換股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約 150,000 港元）約為 3,850,000 港元。該資金將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任何貸款。

完成該份認購協議取決於先決條件之成功完成及 / 或獲豁免。另外，認購協議可在某種情況下終止，詳情請見「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為發行人
VC Finance Limited，為認購人

據董事所知，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乃認購人之實益擁有者，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當完成以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刊登之條件，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4,000,000 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包括：

- 認購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及
- 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終止

認購人於完成日支付債券淨認購額前，根據以下情況可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倘認購人接到通知就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中之保證及聲明之重大違約、失實或不確，或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之任何承諾或協定無法在要項上履行；及
- 如任何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沒有完成。

取決於以上情況，認購協議預期於完成日完成。

最初換股價為每股 0.37 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創業板收市價折約 1.30% 及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折讓 2.60%。

因行使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是根據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於董事之一般授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額為 4,000,000 港元。

利息

自完成日起，債券將以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 4 厘計算，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第一期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日期

債券持有人擁有於換股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股份之權利。

換股價

債券可以從最初每股換股價 0.37 港元轉換股份。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派，紅股發行及其它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行使換股權當日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本公司承諾，如債券之轉讓人或建議承讓人知會本公司指建議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被換股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提早贖回

自債券發行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至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給予贖回通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債券。如在贖回通知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高於換股價，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平均收市價及換股價之差價，乘債券持有人當日如行使換股權之換股股份數目。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並無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參與及投票權。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先決條件及無抵押之債券。

上市

債券將不會被申請上市，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最初換股價 0.37 港元計算並假設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債券將轉換為 10,810,810 股（可予調整），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已發行股本約 5.30% 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現時 (於本公佈刊登日)		假設債券按換股價每股 0.37 港元 全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 1)	76,900,000	37.70	76,900,000	35.80
Mit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	35,100,000	17.20	35,100,000	16.34
林梁鴻 (附註 3)	12,000,000	5.90	12,000,000	5.58
公眾股東	其它股東： 80,000,000	39.20	其它股東： 80,000,000	37.24
	認購人： 無	0	認購人： 10,810,810	5.04
	小計： <u>80,000,000</u>	<u>39.20</u>	小計： <u>90,810,810</u>	<u>42.28</u>
總數	<u>204,000,000</u>	<u>100.00</u>	<u>214,810,810</u>	<u>100.00</u>

附註：

1.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乃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約 150,000 港元）約為 3,850,000 港元。該資金將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任何貸款。

發行債券之原因及利益

為保障中期及長期之資金來源及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為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合適途徑，跟其它股本融資方法不同，如配售新股，對現股東之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完成該份認購協議取決於先決條件之成功完成及 / 或獲豁免。另外，認購協議可在某種情況下終止，詳情請見「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中之釋義

“營業日”	指	一天（除星期六及一天倘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銀行於香港進行一般營運；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	指	任何一天於完成認購協議內之所有條件三個營業日內（包括該些條件認購人可以及已經豁免）或其它時間雙方同意；
“換股日期”	指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當日；
“換股價”	指	行使債券之每股行使價；
“可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或部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當行使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十八個月後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日之營業日；
“債券”	指	為本金額 4,000,000 港元之 4%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C Finance Limited；及
“認購協議”	指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所簽訂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承董事局命
閻曉東
 主席

香港，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四名（閻曉東先生（主席），劉劍先生，諸全先生和石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